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7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 [2018] QCA 39, Mango Boulevard Pty Ltd 诉 Mio Art Pty Ltd & Anor (2018 年 3 月 20 日)	4
判例 175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第 36 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 [2014] FCAFC 83,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诉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2014 年 7 月 16 日)	5
判例 175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第 35 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2] FCA 21,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诉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3 日)	6
判例 175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1)款—印度:最高法院, M/S.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 Inc.诉印度斯坦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8
判例 1759:《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印度: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班加罗尔), Naeem Mohamed Rahmathulla 先生诉 M/S Bearys Properties &... (2013 年 2 月 13 日)	9
判例 1760:《仲裁示范法》第 1 条—印度:最高法院, R.M.投资贸易公司诉波音公司 (1994 年 2 月 10 日)	10
判例 1761:《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8 条—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裁定号 2010 Da 7657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0
判例 1762:《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第 36 条—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1Gahap29968 (2011 年 6 月 1 日)	11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1763: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3] FCA 882, Coeclerici Asia (Pte) Ltd 诉 Gujarat NRE Coke Limited (2013 年 8 月 30 日) 11

判例 1764: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巴西: 高等法院, Conflito de Competência No. 139.519 - RJ (2015/0076635-2), 巴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诉 Agencia Nacional do Petróleo, Gás Natural e Biocombustíveis Espírito Santo State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www.uncitral.org/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

[2018] QCA 39

Mango Boulevard Pty Ltd. 诉 Mio Art Pty Ltd. & Anor

2018 年 3 月 20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 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关键词: 仲裁员、仲裁裁决、裁决撤销、公共政策]

上诉人和被申请人因一家土地开发合资企业有关事宜产生争议, 争议包括一份股份出售协议。该股份出售协议载有决定股票价格的公式和方法。若无法就价格达成一致, 该争议应（且实际）提交仲裁。在决定股票价格时, 仲裁员采用了自己的估值方法, 该方法不符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或各方专家证人提供的证据。

一审中,¹上诉人援用了 2013 年《商事仲裁法》（昆士兰）第 34(2)(a)(i) 条（“未向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和第 34(2)(b)(i) 条（“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寻求撤销裁决, 但没有成功。所援用条款基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该条已作为 2010 年以来在澳大利亚全部六个州和两个自治领地颁布的新《商事仲裁法》（仅适用于国内仲裁）的立法的核心条款得到采纳。

在昆士兰州上诉法院, 上诉人寻求推翻审判法官的决定, 指称仲裁员违反了自然正义的规则, 且决策过程违反了澳大利亚的公共政策。然而, 虽然事实上仲裁员采用的股票估值方法并非任意一方提出, 也未提供给上诉人的专家证人, 昆士兰州上诉法院还是驳回了上诉, 维持仲裁裁决。

在上诉法院, 多数法官（上诉法院法官 McMurdo 和 Fraser）²接受以下说法, 即所采用的股票估值方法是由仲裁员、而不是当事方提出的; 仲裁员的方法在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之后才为人所知; 且仲裁员的推理没有提供给任何有关的专家证人。

尽管如此, 多数法官仔细考虑了联邦法院合议庭在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诉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2014) 232 FCR 361 判例中的说法, 并以此为依据, 即不能依照《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撤销裁决, 除非:

“……参照既定的自然正义原则或程序公平原则, 证明国际诉讼和争议解决在
进行和解决方式上存在真正的不公平或真正的事实上的偏见。”

据此, 同时将“真正的不公平”和“真正的事实上的偏见”作为决定是否应该撤销裁决的试金石, 多数法官认为仲裁员在最后陈述时明确提到了他如此推理的可能性, 并认为“不能称上诉人最终失去了就案件作出回应并进行申辩的机会。”多数法官

¹ 见 Mango Boulevard Pty Ltd. 诉 Mio Art Pty Ltd [2017] QSC 87。

² JJA 即上诉法院法官。

指出，如果上诉人当时有意愿，可以寻求召回证人，但上诉人选择了不召回。上诉法院法官 **McMurdo** 和 **Fraser** 指出，裁决所涉债务人实际上曾对仲裁员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应对（即，其被给予了陈述意见的机会），“应对方式在仲裁员首次提出这一问题几周后提交了材料。”

在另一项判决中，上诉法院法官 **Morrison** 与多数法官持有类似的观点，并同意上诉应予以驳回。**Morrison** 阁下称仲裁员最终依赖的拟议方案的“证据基础”和仲裁员的“推理过程”均曾向上诉人的高级顾问提出（并被理解），上诉人选择了提交材料作出回应，而没有寻求重新开启案件以就拟议方案援引进一步的证据。

关于仲裁员采用的相关估值方法没有经过抗辩这一事实，上诉法院法官 **Morrison** 表示，由于各方“承认拟议方案并未成为定论”，且上诉人不反对就此展开论辩，因此拟议方案是可以另行讨论的。上诉法院法官 **Morrison** 表示，即便接受仲裁员没有明确予以上诉人专家回应仲裁员所依赖的拟议方案的机会，也不存在对上诉人的不公正，因为其高级顾问完全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且提交了材料作为回应。上诉法院法官 **Morrison** 继续说：

“与[上诉人的]主张相反，本案中不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真正的不公正或者真正的事实上的偏见。[上诉人]明白拟议方案，并选择以特定的方式作出回应，事实上，其回应方式并没有包括召回[专家]**Cox** 先生。这是[上诉人]在法庭辩论方面作出的选择。”

昆士兰上诉法院在本案中的裁决与澳大利亚最近的若干案件一致，这些案件中，法院均对以违反自然正义的规则为由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采用了从窄（或从严）处理的方法。澳大利亚法院从而进一步推动了《仲裁示范法》的目标（以及《商事仲裁法》立法中额外加入的、明确的最高目标）和适用于国际仲裁、并赋予《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法律效力的《国际仲裁法》（联邦）³的目标，即“促进由公正的仲裁法庭对商业争议予以公平和最终解决，并且没有不必要的延迟或费用”。

判例 175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第 36 条]⁴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

[2014] FCAFC 83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诉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2014 年 7 月 16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关键词：仲裁员、仲裁程序、裁决撤销、裁决承认和执行]

这一长期争议涉及一份被告在澳大利亚分销由在中国的上诉人制造的空调机组的独家经销协议。双方当事人就上诉人在澳大利亚分销无品牌竞争性产品而涉嫌违反

³ (Cth)指联邦。

⁴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7。

该协议产生争议。

根据双方协议，该争议被提交至维多利亚州进行仲裁。仲裁庭作出了对被告有利的裁决。上诉人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寻求撤销该裁决。被告则寻求执行裁决，对此，上诉人进行了抵制。上诉人从两方面辩称仲裁庭违反了自然正义的规则，即，在没有实证的情况下进行了损害赔偿评估的事实裁决，以及没有给予上诉人就拟议裁决提交材料的机会。一审中，⁵联邦法院的认定对上诉人不利，对被告有利。

合议庭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国际仲裁中的自然正义规则下并无“无证据”规则。法院指出（第[83]段），仲裁庭没有实证即作出事实裁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显示了对自然正义的规则违反：“包括事实非常关键、从未引起争议双方注意、并且裁决的作出没有给予各方予以应对的机会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不公平的；双方没有被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法院强调，没有得到实证支持的事实结论并不一定违反自然正义的规则。

合议庭不同意初审法官认为任何对自然正义的规则违反都构成违反公共政策的观点（基于对《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的解释）。相反，法院认为，对自然正义的实质性违反才能让法院行使裁量权撤销或抵制执行根据《示范法》第 34 和 36 条作出的裁决。法院认为，根据已有的自然正义的规则或程序公正的规则，除非进行或解决仲裁的方式存在“真正的不公平或真正的事实上的偏见”，否则不会撤销国际仲裁裁决。

合议庭强调，这通常不涉及对证据或仲裁庭事实调查流程及推理的详细复审。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一再表示（第[53]段），在“申诉的内容是认定事实的证据基础和得出认定事实的推理过程”时，初审法官本不应该允许上诉人用三天时间进行撤销/执行申请，同时就在仲裁庭详细讨论过的事实性事项进行争论。

这一决定表明了澳大利亚各法院支持仲裁的方针，包括为此明确认定缺乏证据不自动代表违反自然正义的规则。

判例 175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5 条⁶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2] FCA 21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诉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关键词：仲裁裁决、裁决撤销、法院、强制执行]

一家澳大利亚分销商与一家中国制造商签订了一份独家经销制造商空调的协议，该协定受维多利亚州法律管辖，并规定在维多利亚州进行仲裁。分销商声称制造商违

⁵ 见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 诉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 [2012] FCA 21。

⁶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6。

约在澳大利亚以制造商品名称（“xxx”产品）以外的名称出售空调。仲裁庭作出了对分销商有利、数额 280 万澳元的损害赔偿外加诉讼费的详细裁决，分销商随后根据 1974 年《国际仲裁法》（联邦）⁷第 16 条赋予法律效力的《仲裁示范法》第八章，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寻求执行该裁决。

在这一裁决中，法官 Murphy 批准了分销商的执行申请，并驳回了制造商以《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第(b)款中通过提及“自然正义”进一步界定的、《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下的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要求撤销裁决的另一项申请。制造商的核心主张是仲裁庭对分销商由于制造商在澳大利亚销售“xxx”产品而受到的损失的评估。虽然双方似乎在仲裁庭达成了无法精确计算分销商销售额损失的共识，但制造商拒绝接受分销商的专家意见，称仲裁庭一定要接受制造商的专家意见。然而，仲裁庭裁定，分销商的销售额损失为“xxx”产品在澳大利亚销售额的 22.5%（这一数字居于双方提出相竞意见的专家得出的数字中间）。制造商反对称仲裁庭裁定的 22.5% 属“空穴来风”（第[135]段），因此该裁决违反了两项自然正义的规则（和公共政策）：

(a) “无证据”规则，第[103]段及其后各段——没有证据支持仲裁庭关于分销商损失评估的事实裁决；以及

(b) “听证”规则，第[157]段及其后各段——制造商没有获得合理的机会来应对仲裁庭作出的、据声称并非直接基于向仲裁庭所提出证据或论据的相关裁决。

法官 Murphy 首先审议了《国际仲裁法》中涉及“公共政策”这一概念的一般原则，认为：

(a) 如果在仲裁所在地寻求执行裁决，“公共政策”对于撤销裁决的申请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具有类似的含义（第[123]段）；

(b) 法庭极少会行使裁量权以撤销或拒绝执行一项裁决，除非其认定公平或正义的基本概念受到了触犯（第[34]段）；

(c) 法院应进行一项充分的（详细）审查，以确定自然正义的相关规则是否被违反（第[60]段）。

法官 Murphy 否认了制造商认为存在违反“无证据”规则的观点，并得出结论，仲裁庭是在相对有效的证据基础上得出的 22.5% 这一数字。他认为仲裁庭有权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制造商专家的观点是基于不完整的数据提出，且没有考虑到指向高于制造商专家所提出的 7.4% 这一数字的非专业证据。

关于“听证”规则，法官 Murphy 承认仲裁员无权在没有通知各方当事人并予以其回应机会的情况下，通过考虑与开庭审理无关的证据或论据来决定某一事项。但是，他在第[175]-[6]段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一个通情达理的诉讼当事人在制造商这个位置上，应该已经明白了使仲裁庭作出裁定的此类推理的可能性——特别是拒绝制造商提出的 7.4% 的替代率并采用更高替代率。

因此，法院驳回了制造商认为关于作出裁决违反自然正义的规则的主张。法官 Murphy 指出，无论如何，任何可能发现的与自然正义的规则的违反，其程度都很

⁷ (Cth)指联邦。

轻，当然不能被描述为触犯公平或正义的基本概念。因此，他没有被说服要行使裁量权撤销裁决，即便确认存在对自然正义的规则违反（第[178]段）。

关于分销商的执行申请，法院指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分销商只需向主管法院出示裁决原件（或副本），且分销商已经出示。法院驳回了制造商认为存在违反“无证据”规则和违反“听证”规则的论点，并在[185]-[6]段认定，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执行裁决。

判例 175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1)款

印度：最高法院

M/S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 股份有限公司诉印度斯坦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布

[关键词：仲裁条款、仲裁裁决、程序]

美国卖方（原告）和印度买方（被告）签订了一份铜精矿销售合同，分两批交付。付款将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双方因铜精矿的干重产生争议。合同中仲裁条款包含的两级仲裁程序规定，应根据印度仲裁理事会的仲裁规则在印度进行一审机构仲裁。在双方就首次裁决的正确性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仲裁协议授权任何一方在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国际商会规则）组成的上诉法庭对首次裁决提起上诉。主合同的管辖法律为印度法律。

卖方援引了仲裁条款。印度仲裁理事会指定的仲裁员作出了没有损害赔偿命令的零裁决。卖方援引了仲裁协议的第二部分。国际商会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卖方随后根据 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以下简称《仲裁和调解法》）、针对买方在印度启动执行程序，买方则质疑国际商会裁决的有效性。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材料提出反对，称两级仲裁违反公共政策。在初审法院，国际商会的裁决被认为可以强制执行，在高等法院上诉时，该决定被推翻。已就该事项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认为，根据《仲裁和调解法》，两级仲裁是被允许和许可的。

首先，法院指出双方在仲裁条款案文中明确同意了两级仲裁的可能性，且没有条款或规则妨碍双方订立此类协议。此外，考虑到被告就该事项提交的材料，并且在分析了相关的印度判例法和学术著作后，法院指出，《仲裁和调解法》并不排除两级仲裁，因此必须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法院还提到了作为《仲裁和调解法》范本的《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1)款，以及关于该案文的评论和报告。法院指出，该条一直被视为“设想在仲裁系统内提起此类上诉”时或案件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排除诉诸第二个仲裁庭的条款。因此，“《仲裁和调解法》中没有任何内容禁止合同双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同意二审或上诉仲裁”，并且“不[能]认为《仲裁和调解法》中载有这样的禁令或授权”。

判例 1759:《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印度: 卡纳塔克高等法院 (班加罗尔)

Naeem Mohamed Rahmathulla 先生诉 M/S Bearys Properties &...

2013 年 2 月 13 日

原文为英文

[关键词: 可仲裁性; 商事; 国际性]

申请人是印度某财产的四名共同所有人, 其中两名居住在印度, 另外两名居住在国外。四人向卡纳塔克高等法院 (班加罗尔) 申请指定一名仲裁员, 解决与被申请人在先前缔结的开发该财产的《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称《协议》) 下产生的一起争议。提出申请的理由是, 各方所争议的问题——涉及被申请人在《协议》中提出的建筑性质与批准计划不同, 以及一些议定金额尚未被被申请人支付这些事实——需要仲裁员裁定。但是, 被申请人在被请求就仲裁员达成约定时, 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名字。因此,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请求驳回该申请, 并指出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原因是有一名申请人在国外居住, 这意味着《协议》以及与《协议》相关的争议都应被视为因国际商事仲裁产生。因此, 任命仲裁员的申请应交予印度首席法官或其指派人员审议。此外, 根据被申请人的说法, 并没有争议需要仲裁员作出裁定, 原因是申请人没有以正确的方式传唤被告, 因为申请涉及的是合伙企业而不是被申请人目前注册采用的法律形式, 即公司。

在考虑各方提交的材料以及适用法律的条款后, 高等法院维持了申请人的申请。

首先, 不仅考虑到 1966 年《印度仲裁和调节法》的相关规定, 还考虑到《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法院指出, 为了确定争议是否涉及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 不能只考虑一方当事人的住址。法院认为, “综合理解条款含义” 要求, 将一起争议定为国际商事仲裁之前, “有必要考虑” “交易的性质, 加上各方当事人的国籍和住址”, 以及各方 “商定的管辖权”。考虑到这些方面, 以及所有四个申请人都表明自己是《协议》和争议的单一当事方, 不能说 “仲裁的其中一方……[是] 一名外国公民, 所以应视为 ‘国际商事仲裁’, 并剥夺[该] 法院的管辖权”。

此外, 法院指出,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内容的材料表明, “观点正确与否” 只能由仲裁员进行裁决。进一步而言, 即使被申请人被控告时 “被称为 ‘合伙公司’ 而不是 ‘公司’”, 但在本案中, “公司作为利益继承者仍将承担责任”, 因此, 申请人的申请中这一 “可矫正的缺陷” 不会导致申请被驳回。因此, 法院维持了该申请, 并驳回了被申请人的所有论点。

判例 1760：《仲裁示范法》第 1 条⁸

印度：最高法院

R.M.投资贸易公司诉波音公司

1994 年 2 月 10 日

原文为英文

[关键词：商事、国际]

一家印度公司（以下称索赔人）与一家生产飞机的外国公司（以下称被告）订立协议，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其在印度的飞机销售。该协议（以下称《咨询协议》）规定，被告因索赔人的“任何……商业和管理方面的协助”而成功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将支付佣金。有两架飞机售出。但是发生了争议，索赔人向印度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获得其在《咨询协议》下提供给被告服务的赔偿金和酬金。

这一申请后，被告提出动议，要求法院根据 1961 年《印度外国仲裁（承认和执行）法》（以下称《外国仲裁法》）的条款中止诉讼，理由是《咨询协议》中已包含涉及该争议的仲裁条款。与此同时，索赔人请求对其原始申请进行某些修正，并请求根据《最终购买协议》将被告的交易对方增加为被告方。经过一系列申请和上诉，此案被提交最高法院审理。

最高法院审查了那些申请，并决定维持中止诉讼的决定。

法院在陈述理由时指出，为确定《外国仲裁法》是否适用于该争议，必须审查各当事方法律关系的性质。根据《外国仲裁法》规定，只有仲裁协议的当事方具有“商事”法律关系时，才能中止诉讼。据此，最高法院评估了《咨询协议》中使用的条件和措辞，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供咨询服务的协议”是“商事性质的”，且各方的确“彼此之间存在商事关系”。最高法院还以《仲裁示范法》第 1 条为指导，对“商事”一词作广义解释，以包含所有“商业性质的关系”，例如“商业代表或代理”和“咨询”。

法院还指出，没有必要应索赔人要求将被告的客户作为被告方起诉。最高法院指出，“诉讼中的主要救济”仅针对被告提出，“难以理解”如果针对被告的程序被中止，仅针对被告客户的诉讼如何进行。

基于以上，并且注意到索赔人提出的其他申请鉴于其内容都没有必要，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些申请。

判例 1761：《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8 条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裁定号 2010 Da 7657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原文为韩文

英文发表于：见 Hi-Taek Shin，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韩国法院关于仲裁的决定：2010-2014]（2015 年 7 月）

⁸ 2012 年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中引用了这一判例。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司法干预]

被告是一家建筑公司，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建立一座热电联产厂的合同。总付款中的一部分关联了不得调整金额的条款（以下称“固定金额协议”）。建筑合同还包含一项仲裁协议，规定“对事实和其他争议的意见分歧”要根据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被告向商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寻求增加支付金额。被告辩称，该固定金额协议无效，因其违反了允许反应合同结束后情况变化的价格调整的韩国国内法。对此，原告将该案提交法院，向法院寻求不存在支付超过建筑合同中原先约定金额付款义务的决定。在法庭上，被告辩称，该请求违反符合《韩国仲裁法》第 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的仲裁协议，应在不就是非曲直作出裁决的情况下予以驳回。原告反辩称，该仲裁协议仅涵盖与事实有关的争议，并不涉及其他问题。本案中问题在于固定金额协议是否因违反韩国国内法而无效，这不是事实问题，而是法律问题或合同条款解释问题。因此，该争议不能诉诸仲裁。

二审法院首尔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在审议合同条款的案文含义和仲裁协议的目的后，法院指出，与事实争议类似，仲裁协议也适用于涉及法律问题和合同条款解释问题的争议。原告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同意高等法院的决定。

最高法院确认了一项原则，即如果存在仲裁协议，则各方应通过仲裁解决所有因各方特定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争议，除非存在特殊情况，例如仲裁条款有明确的限定范围或特定范围。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认定，建筑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没有明确规定该协议仅限于“事实争议”。最高法院提到高等法院的调查结果：(1)该建筑合同中包括仲裁协议在内的一些条款有一个明显前提，即与合同解释有关的问题显然应该诉诸仲裁；(2)若仲裁员只关注了事实调查的结果，则法院不可避免要再次审理此案，因为确定有事实、合同和法律各方面的问题。这样做会违反《仲裁法》以适当、公正和迅速的方式解决私人纠纷的目的，也违反《韩国仲裁法》第 6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对应——的目标，即除非在该法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法院不能干预仲裁，以及(3)如果仲裁仅限于“事实问题”，不太可能出现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

在这一推理和高等法院决定的基础上，最高法院驳回了原告上诉，原因是其认为该案件应当诉诸仲裁。

判例 1762：《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大韩民国：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1Gahap29968

2011 年 6 月 1 日

原文为韩文

英文发表于：Hi-Taek Shin, 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韩国法院关于仲裁的决定：2010-2014]（2015 年 7 月）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关键词：仲裁协议、裁决、法院]

原告与被告订立了一份购买一个新施工项目中爆破岩石的合同。原告延迟了部分付款，各方因岩石中混入的泥土量产生争议后，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下称“商事仲裁委员会”）订立仲裁协议。商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命令原告支付未付金额外加延迟损害赔偿。

原告向法院上诉，称该仲裁协议无效。原告以混合在岩石中的泥土量及其为此承担的额外费用为由，辩称其不欠被告任何钱款。被告反辩称，原告的诉讼是不适当的，因为各方已经达成了与该争议相关的仲裁协议，且据此已经有了仲裁裁决。

法院指出以下几点：(1)仲裁协议规定各方应根据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通过了《仲裁示范法》的大韩民国相关法律，在商事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在仲裁程序期间，原告并未辩称仲裁协议不存在；(3)根据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请求仲裁需要证实仲裁协议的书面声明，原告应要求提交了该书面声明。法院还指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仲裁裁决与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裁决有同等效力，任何撤销裁决的申请只能向法院提出。此外，尽管仲裁协议规定原告“可上诉”，但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这只能通过向法院提出申请实现。最后，无论涉及的是什么纠纷，仲裁协议解决各当事方已有法律关系下产生的争议，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指出，根据《仲裁示范法》，涉及当下争议的仲裁协议成立，并驳回了原告申请。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63：《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3] FCA 882

Coeclerici Asia (Pte) Ltd. 诉 Gujarat NRE Coke Limited

2013 年 8 月 30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伦敦一家仲裁庭作出了对一家新加坡公司有利、对一家印度公司及其总裁不利的裁决。根据赋予《纽约公约》第五条法律效力的 1974 年《国际仲裁法》（联邦⁹：《国际仲裁法》）第 8 条，执行裁决的申请被提交至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决债权人寻

⁹ (Cth)指联邦。

求协助执行的命令，同时指定裁决债务人所持澳大利亚公司股份的接管人，以避免股份流失。

裁决债务人提出两项理由拒绝执行裁决。首先，他们称，仲裁庭没有予以其合理的机会在仲裁程序中陈述案情（《国际仲裁法》第 8 条第(5)款(c)项）。其次，他们称，仲裁庭的这一失误意味着裁决的作出存在对自然正义的规则违反，因此，若执行裁决，会违反澳大利亚公共政策（《国际仲裁法》第 8 条第(7)款(b)项和第 8 条第(7A)款(b)项下）。

法官 Foster 在简要回顾事实后认定，裁决债务人被给予了合理的机会以陈述案情。他（在第[92]段）指出，仲裁法（英国《1996 年仲裁法》）和各方当事人（通过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选择的程序规则要求仲裁程序有“速度、效率和最少的手续”。

另外，法官 Foster 指出，裁决债务人以裁决受“严重违规”影响为由，在仲裁地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这样做所依据的事实和事项与其拒绝在澳大利亚执行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事项相同。这种情况下，法官阁下认为存在禁止反言，故裁决债务人无法以相同的论据拒绝执行裁决。法官 Foster 继续说（第[103]段）：

“英格兰高等法院是仲裁所在地法院。根据《[纽约]公约》和《国际仲裁法》，任何撤销裁决的申请必须在该法院提出。即使没有禁止反言或已决事项不再理原则，本法院作为一个公约国家的执行法院，如果就同一问题与仲裁所在地法院得出不同的结论，一般来说也是不恰当的。很少有这种结果被认为是恰当的情况。”

其次，法院在协助执行时指定了有关股份的接管人。法官 Foster 提到（第[108]段），根据《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联邦）第 57 条，法院有权指定接管人，且在协助执行裁决时，可以行使裁量权指定接管人，条件是“可以证明其他执行方式不恰当或极为不便”。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确认了法官 Foster 的决定¹⁰，合议庭在决定中认为没有必要确定禁止反言是否适用，因为针对同一问题，执行法院必须遵守仲裁所在地法院的裁定。尽管如此，在第 65 段，合议庭认为，通常来说纽约公约国家的执行法院就同一问题得出不同结论是不恰当的。

判例 1764:《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巴西：高等法院

Conflito de Competência Nº 139.519 - RJ (2015/0076635-2)

巴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诉 Agencia Nacional do Petróleo, Gás Natural e Biocombustíveis
Espírito Santo State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原文为葡萄牙文

查阅网址: www.stj.jus.br

摘要编写人: Orlando José Guterres Costa Júnior

¹⁰ 见 Gujarat NRE Coke Ltd.诉 Coeclerici Asia (Pte) Ltd. [2013] FCAFC 109。

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提出了成立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下某仲裁庭和巴西二审联邦地区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以确定哪家机构有管辖权就巴西石油管理局的一项行政决定的撤销作出判断。

关于事实背景，巴西石油管理局通过一项行政决定¹¹确定了名为“Campo das Baleias”的油田的大小，这会导致公司在该油田开发原油和天然气所需支付给巴西石油管理局的使用税和额外费用增加。公司在没能使该行政决定被撤销以后，要求在国际商会进行仲裁，以获得该决定无效的声明。

组成仲裁庭之前，巴西石油管理局在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声称仲裁条款无效，并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中止仲裁程序。联邦法院二审批准了临时救济措施。公司提出管辖权冲突，称仲裁庭才具有该争议的管辖权。不是仲裁条款当事人的巴西圣埃斯皮里图州也提起了上诉，要求此案由联邦法院判决，因为其在此争议中有经济利益，不同意通过仲裁决定这一问题。公司声称，根据自裁管辖权原则，只有仲裁庭能对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且仲裁条款有效。与之相反，巴西石油管理局指称自裁管辖权原则并不适用，因为虽然仲裁条款可能仍然有效，行政决定涉及的是源于政府权利行为的不可处分权利。

表达少数意见的法官 Napoleão Nunes Maia Filho 认为，争议的标的是公共利益，并且因涉及维护国家资源，不形成可处分权利，因此，自裁管辖权原则不适用于此案。

法官 Napoleão Nunes Maia Filho 认为，对自裁管辖权的解释应参照 *Prima Paint v. Flood & Conklin Manufacturing Co.* 案（1967 年）的处理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司法机构有权评价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其他相关问题。根据少数法官的立场，《纽约公约》确立了与上述方法一致的原则，《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承认签署国当地法院有权审查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范围，并证明该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在本案中，仲裁条款妨碍了并未同意进行仲裁的第三方圣埃斯皮里图州诉诸司法的权利，因此不适用、不能实行甚至不可行。

相反，阐明多数立场的法官 Regina Helena 承认，《巴西仲裁法》第 8 和 20 条规定授予仲裁庭先于任何司法机构审议其自身职权范围的权利。根据巴西第 13.129/2015 号法律修正的《巴西仲裁法》第 33 条的规定，这不影响有关当事方随后向地方法院上诉要求控制仲裁裁决可执行性的意图。

多数法官还认为，虽然公共利益从来都不可处分，但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合同权利有可能是可处分的。公共管理部门订立合同时，相关的承袭权可作为仲裁的标的，但这并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处分。法官 Regina Helena 又澄清说，仲裁并不妨碍第三方诉诸司法的途径，因为仲裁条款还规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是否需要让非签约方参与仲裁程序。此外，Regina Helena 还强调，第 13.129/2015 号法律明确列出了自裁管辖权原则，并规定了事后的司法控制事宜。

法院最终决定，承认自裁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性和仲裁庭决定自身管辖权的权力，同时不妨碍当地法院对于仲裁裁决可执行性的任何后续决定。

¹¹ RD 69/2014。